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凯瑞	股票代码	002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电话	16502052227		
电子信箱	1867678148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41,769.22	17,453,194.99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0,933.12	-15,918,236.00	1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2,509.12	-14,536,492.12	1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043.51	-9,216,763.88	11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900	12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900	12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8.06%	2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699,343.01	602,762,810.19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05,582.51	23,584,649.39	16.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14,487,000		冻结	14,487,0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5.00%	8,794,600	8,794,600		
林楚瑜	境内自然人	3.79%	6,662,800	6,662,800		
张培峰	境内自然人	3.19%	5,612,734		质押	5,612,734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280,000	5,280,000		
王品	境内自然人	2.70%	4,758,378			
林振中	境内自然人	1.62%	2,845,4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11%	1,949,200			
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779,500	1,779,500		
赵蓉	境内自然人	0.89%	1,57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培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43,134股表决权委托王健先生行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张培峰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12,734股;截至2020年7月8日,张培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毕),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健先生实际控制保成鼎盛,王健先生与保成鼎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保成鼎盛与广世天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毕经祥共同设立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世天与龙智能源共同向凯瑞德赠与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李相阳为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持有凯瑞德3.79%股权,综上,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培峰、保成鼎盛、林楚瑜及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通过龙智物业开展租赁业务。同时,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引入新的资产注入等以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18万元,实现净利润400.37万元。具体如下:

1.业务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原有煤炭贸易业务基础上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开展物业租赁业务。公司上半年通过子公司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实现煤炭营收人18,126.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938.60%的增长;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704.37万元,与上年同期如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相比实现377.27%的增长,推动了公司煤炭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孙公司龙智物业开展物业租赁业务并实现租赁业务收入579.99万元,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内部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动消除公司退市风险。针对前期立案调查事项,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推动案件尽快结案并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事实,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至此,公司被证监会立案的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及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案件均已结案,公司前期立案调查事项给公司可能造成的退市风险已消除;针对因经营指标不达标存在的退市风险,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于2019年已全面改善、消除构成公司面临退市的各项指标和风险,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

3、战略合作方面。

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推动公司与湖北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践行董事会的决策,努力与湖北、德州两方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目前已将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湖北荆门并完成工商注册,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燕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6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同时不再继续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主要体现为:

1.将现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收入模型统一为客户合同收入模型。

2.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判断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3.明确了合同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如何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4.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6.明确了客户收入合同成本的构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2020年8月2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9元,相对于当日0.968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9.72%。截至2020年8月24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8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地产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300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关于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A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08	007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9月8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0年8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0年9月8日(含)至2020年12月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9月8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人申购费率见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0%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0年8月25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

(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8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